



信息披露

2014年1月21日 星期二
zqsb@stcn.com (0755)83501750

B51

银河岁岁回报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3 第四季度 报告

2013年12月31日

基金管理人: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2014年1月21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4年1月15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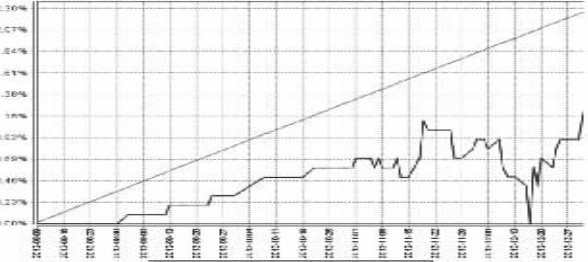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2013年10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银河回报债券
交易代码	51966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开放式(本基金以定期开放的方式运作,运作周期和自由开放期相结合,以1年为一个运作周期,每个运作周期共包含有4个封闭期和3个受限开放期。)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年8月9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322,297,793.34份
投资目标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债券等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通过严谨的风险管理与主动管理,力求实现基金资产持续稳定增值。
投资策略	本基金为定期开放债券型基金,主要投资于债券等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不参与权益类投资。基金以上市上的定价方法为基础,依据国内宏观经济、物价、利率、汇率、流动性、风险偏好等变化趋势,拟定债券资产配置策略。具体的债券投资策略包括流动性控制、信用分析、回购杠杆、含权投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等策略。在通常情况下,本基金持有的债券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投资于非固定收益类资产的资产比例不高于基金资产的20%;可转债投资比例不高于基金资产净值的30%。
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每个封闭期起始日的三年期银行定期存款税后收益率+1.5%。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是以债券等固定收益类资产投资为主的债券型投资基金,属于中低风险、中低收益预期的基金品种,其风险收益预期高于货币型基金,低于混合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
基金管理人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下属基金的基金简称	银河回报债券 A
下属基金的代码	519662
下属基金的后续交易代码	-
下属基金的后续交易代码	-
报告期末下属基金的份额总额	129,560,851.43份
下属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



注: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3年8月9日,根据《银河岁岁回报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应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六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有关规定。截止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成立以来未满一年。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李峰	银河岁岁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银河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银河可转债灵活配置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2013年8月9日 -	19	本科学历,曾就职于庆期货公司、银河期货证券分公司、君安证券和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期间主要从事商品期货贸易,营业部债券自营业务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工作。2004年6月加入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从事固定收益产品投资工作,历任银河富华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银河收益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1年5月起担任银河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2年4月起担任银河通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现任银河可转债、固定收益部总监。
孙伟伦	银河岁岁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银河可转债灵活配置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银河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2013年8月9日 -	6	硕士研究生学历,2008年5月加入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基金研究员、债券经理,期间主要从事固定收益研究和债券投资工作。2012年12月起担任银河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3年7月起担任银河通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注:1、上表中任职日期系基金合同生效之日。
2、基金经理人报告期内从事证券相关业务从业的从业年限计算。
3、管理人对于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法》、《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合同》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 诚实信用、勤勉尽责、创新图强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谋求基金资产的保值和增值,努力实现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损害基金份额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2013年10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1.本期已实现收益	1,621,759.52	2,165,477.36
2.本期利润	1,173,257.80	1,503,689.03
3.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087	0.0076
4.期末基金净值	131,137,363.72	194,748,608.97
5.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12	1.010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银河回报债券 A

阶段	净值增长率 ①	净值增长率 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 收益差③	业绩比较基准 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00%	0.15%	1.45%	0.02%	-0.55%	0.13%

银河回报债券 C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70%	0.13%	1.45%	0.02%	-0.75%	0.11%

注:1、本基金成立于2013年8月9日。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关于美国商务部对中国地板企业地板反倾销、反补贴年度复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2010年10月21日,由美国硬木地板商联盟(Coalition for American Hardwood Producers)向美国商务部(DO)和国际贸易委员会(ITC)提交申请,要求对原产于中国的多层木地板进行反倾销、反补贴调查。2010年11月12日,美国商务部对外通报,反补贴调查决定:2010年12月6日,美国商务部通知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于2010年12月8日初步裁定中国多层木地板对美国产业造成损害,美国商务部对倾销、反补贴立案调查,并于2011年10月公布了终裁结果。根据美国商务部规定,反倾销及首次终裁结果后,每年需进行年度复审。2013年11月18日,美国商务部公布了对反倾销年度复审的初步结果,反倾销税率为4.77%,按照美国商务部规定,在年度复审的终裁结果公布之前,征收收税率按照初始调查的终裁结果(即3.31%)征收。(详见内详)2013年11月23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公司公告,公告编号:2013-043。2014年1月16日,美国商务部公布了对反补贴年度复审的初步结果,反补贴税率为0.77%,按照美国商务部规定,在年度复审的终裁结果公布之前,征收收税率按照初始调查的终裁结果(即1.5%)征收。具体税率、年度复审时间如下:

实施阶段	税率	公司信息披露时间
双反调查开始	-	2010年12月08日
反补贴初步结果	2.25%	2011年03月25日
反倾销初步结果	10.88%	2011年05月24日
反倾销初步结果修正	6.78%	2011年07月16日
反倾销初步结果	3.31%	2011年10月15日
反补贴初步结果	1.5%	2011年10月15日
反倾销初步结果	4.77%	2013年11月23日
反补贴初步结果	0.77	2014年01月21日

上述公告已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
另外,美国商务部将于2014年5月底做出反补贴年度复审调查的终裁结果。公司将密切关注该反倾销、反补贴年度复审调查进展情况,积极应对,并及时披露事项的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连科冕木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月20日

大连科冕木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大连科冕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代码:002354,证券简称:科冕木业)连续2个交易日(2014年1月17日、2014年1月20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及核实情况说明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进行了必要核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已经对公司本次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2、近期公司经营状况及内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3、2014年1月14日,公司刊登了《关于大连科冕木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等相关公告,披露了公司目前正在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宜的相关资料,除上述事项外,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4、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买卖公司股票。

五、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无关,公司无其他重组事项。正在与世纪华通(证券代码:002620)洽谈由该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无锡七酷控股的相关事宜,双方已经签署了框架协议,但该事项仍然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存在交易未能达成一致或被取消的风险。该事项对

天神互动产生一定影响。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股东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关联关联方交易等相关公告,公司目前没有任何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一)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二)本次交易被暂停、中止或取消对公司股价影响的风险

股票简称:浙大网新 证券代码:600797 编号:2014-002

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14年1月17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在公司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和材料于2014年1月7日以书面形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由董事长史烈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11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11人,供中

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董事11人。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章程》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贷款事宜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赞成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同意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事宜

2、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贷款事宜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赞成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同意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事宜

3、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贷款事宜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赞成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同意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事宜

4、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贷款事宜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赞成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同意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事宜

5、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贷款事宜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赞成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同意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事宜

6、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贷款事宜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赞成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同意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事宜

7、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贷款事宜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赞成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同意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事宜

8、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贷款事宜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赞成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同意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事宜

9、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贷款事宜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赞成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同意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事宜

10、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贷款事宜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赞成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同意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事宜

11、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贷款事宜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赞成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同意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事宜

证券代码:002457 证券简称:青龙管业 公告编号:2014-006

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西省辛安泉供水改扩建工程第一批管道采购中标公告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4年1月20日,公司收到招标人(山西省水利工程建设管理局)和招标代理机构(山西水利电力工程勘察设计研究院)于2014年1月18日联合签发的《中标通知书》(编号:SLJL-DLZT-2013-05),公司于2014年1月7日通过公开招标方式,成功中标为中标人。

2014年1月20日,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西省辛安泉供水改扩建工程第一批管道采购中标公告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05)。

一、中标项目及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山西省水利工程建设管理局

2、项目内容:山西省辛安泉供水改扩建工程 PCPP 管道采购 1 标。

3、项目内容:公干线 DN2000 破大工 1.6MPa PCPP 长约 13.85KM 管道及配件的设计、生产、制造、供货及售后服务。

4、计划供货期:2014年2月17日至2014年7月17日。

5、公司与业主方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之前未发生业务往来。

二、中标金额及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1、中标金额为人民币伍仟柒佰玖拾玖万柒仟柒佰玖拾玖元整(¥5709.2728万元),约占公司2013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7.37%。预计本项目的履行将对本公司2014年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

三、风险提示
该中标通知书于2014年1月20日接到,中标通知书提示,在接到通知书后,公司应立即早到山西省水利工程建设管理局进行合同的谈判签署工作。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尚未与该项业主方正式签订合同,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待合同签订后,具体内容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一月二十日

5.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22877	10债附息	376,330	38,255,977.50	11.74
2	124374	13国债附息	300,000	30,000,000.00	9.21
3	124388	13国债附息	300,000	30,000,000.00	9.21
4	124378	13国债附息	300,000	29,850,000.00	9.16
5	124368	13国债附息	250,000	25,000,000.00	7.67

注:本基金持有 13 国债附息(124374)及 13 国债附息(124388)公允价值占资产净值比例相同,投资中列为第二位持有债券。

5.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5.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5.8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投资策略说明
5.8.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策略
国债期货不在本基金投资范围之内,报告期内本基金没有参与国债期货交易,也没有持有相关头寸。

5.8.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注:国债期货不在本基金投资范围之内,报告期内本基金没有参与国债期货交易,也没有持有相关头寸。

5.8.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国债期货不在本基金投资范围之内,报告期内本基金没有参与国债期货交易,也没有持有相关头寸。

5.9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9.1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人主体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况。

5.9.2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没有在基金合同规定备选股票库之外的股票。

5.9.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18,792.91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95,837.77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2,695,106.75
5	应收申购款	-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2,809,737.43

5.9.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13001	11转债	14,738,490.00	4.52
2	110023	民生转债	7,722,400.00	2.37

5.9.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流通受限的股票。

5.9.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无。

§6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项目	银河回报债券 A	银河回报债券 C
报告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141,080,884.10	205,191,687.98
报告期内基金份额总额	16,764.49	84,577.11
减:报告期内基金份额总额	11,536,797.16	12,539,323.18
报告期间基金份额总额	129,560,851.43	192,736,941.91

§7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交易明细

注:本报告期基金管理人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8 备查文件目录

- 中国证监会批准设立银河岁岁回报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文件
- 《银河岁岁回报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银河岁岁回报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 中国证监会批准设立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文件
- 银河岁岁回报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财务报表及报表附注
- 报告期内在指定报刊上披露的各项公告
- 上海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568号中建大厦15楼
- 投资者对本报告如有疑问,可咨询本基金管理人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咨询电话:021-38568888 400-820-0860 公司网址: http://www.galaxyasset.com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1月21日

深入、天神互动与未来游戏运营平台的收入占比有望得到进一步提高,天神互动对单一游戏运营平台不存在严重依赖。未来,腾讯平台和网易平台依然是天神互动重要的游戏运营渠道,但如果天神互动与新的游戏产品不能与腾讯平台、网易平台等上述主要的平台继续保持合作关系或分成等政策发生不利调整,都将可能会对天神互动的业务发展。

(六)政策风险
我国的游戏行业受到政府的严格监管,包括工信部、文化部、国家新闻出版总署、国家版权局均有权干预及实施监管网络游戏行业。天神互动目前已就业务合法经营取得了应取得的批准、许可及相关备案登记手续。若天神互动未能维持目前已取得的相关批准和许可,或者未能取得相关主管部门未来要求的新的经营资质,则可能面临罚款甚至限制或终止运营的处罚,对天神互动的业务产生不利影响。此外,天神互动新开发的游戏产品需在相关部门进行备案,若无法通过备案审核,则可能无法在新游戏上线前上线。在产品的运营过程中,若天神互动违反相关规定,则可能存在被有关部门处罚的风险。

(七)互联网网络安全性的风险
网络游戏运营需要有良好的和稳定的互联网为基础,这与天神互动服务器的分布、网络系统建设和网络的稳定性、电脑硬件和网络效率息息相关。由于互联网作为面向公众的开放性平台,其客观上存在网络不稳定、软硬件漏洞及黑客攻击等导致游戏系统故障、游戏运营服务中断和玩家数据丢失等风险,进而降低玩家的用户体验。

如果天神互动未能及时发现并阻止上述外部干扰,可能会对天神互动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虽然天神互动对信息安全全面落实了一系列有效措施,但无法完全避免。

此外,如果天神互动为改善天神互动所提供的游戏体验而进行一定程度的营销。尽管天神互动将在不同的地区使用新的服务器及增加对网络带宽等网站系统的投入,但仍无法完全避免此

不可抗力的发生。

(十八)税收优惠变化的风险
报告期内,天神互动依据国家相关政策享受了所得税减免、营业税减免、增值税减免。2011年、2012年、2013年天神互动分别对天神互动当年当期利润总额的影响为 29.62%、36.12%和 14.80%(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税收优惠主要来源于天神互动所享有的企业所得税优惠。2011年7月19日天神互动取得了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颁发的《软件企业认定证书》,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号)规定及北京市京财税[2008]357号文件规定,软件企业经认定后,自获利年度起,第一年和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至第五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据此,天神互动2011-2012年免征企业所得税,2013-2015年减按15%征收企业所得税。2011年、2012年、2013年1-9月企业所得税优惠对天神互动当年当期利润总额的影响为 25.46%、30.29%、12.79%(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天神互动目前尚未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及其附件《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的相关规定,天神互动作为游戏软件企业符合高新技术领域认定的行业,其业务收入、人员工资结构、研发投入、管理水平等均符合高新技术企业的申报标准。

尽管随着天神互动经营业绩的提升,税收优惠对当期净利润的影响程度呈下降趋势,天神互动的经营业绩不依赖于税收优惠,但税收优惠对天神互动的经营业绩构成一定影响。如果天神互动在2016年末未能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或者国家关于税收优惠的规定发生变化,天神互动可能无法在未来年度持续享受税收优惠,将对对其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十九)网络游戏作品可能存在的侵权诉讼的风险
网络游戏作品作为软件产品,受《著作权法》保护和规制,网络游戏作品的作者对该作品享有著作权保护。如果网络游戏作品存在侵害著作权、人物、地点、人物形象、武功等内容根据其创作或改编而来,未取得原作者授权的侵权行为,根据《著作权法》的规定,在未经许可的情况下,对他人作品进行复制、发行、出租、展览、表演、放映、广播、汇编、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传播等侵权行为,构成侵权。天神互动开发的游戏作品内容已经依法取得原作者的授权,不存在侵犯著作权的情况。天神互动开发的游戏作品内容与其他部分游戏内容中的部分人物、地点、情节等可能存在与小说或其他游戏作品中的名称相同或相似的情况,未来可能存在被诉讼侵权的风险。

(二十)控股股东为实际控制人亲属导致的股价波动风险
本公司控股股东为实际控制人亲属,实际控制人魏平士关于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所做承诺:自本公司上市后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收购部分股份;其后,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魏平士通过子公司新创持有公司首发前限售股为 5,3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6.68%。2013 年 3 月 18 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的公司首发前限售股 325 万股已经解除限售,其在二级市场上减持上述解禁股份,可能会对股价波动,从而给投资者带来一定的投资风险。

(二十一)其他因素导致的股价波动风险
股票市场的投资收益与投资风险并存。股票价格的波动不仅受公司盈利水平和发展前景的影响,而且受国家宏观经济政策、金融政策、法规、股票市场的投机行为、投资者的心理预期等诸多因素的综合影响。本公司交易相关的内外部审批工作尚需要一定的时间方能完成,在此期间股票市场价格可能出现波动,从而给投资者带来一定的风险。

(二十二)公司重视履行“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连科冕木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月20日

泰信鑫益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第一个受限开放日申购赎回结果公告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基金管理人”)于2014年1月15日在指定媒体及本公司网站(www.ftfund.com)发布了《泰信鑫益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业务公告》(简称“开放公告”),按照基金合同及《开放公告》约定,2014年1月17日为泰信鑫益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第一个运作周期内第一个受限开放日,本基金在该受限开放日对当日的净赎回数量进行控制,确保净赎回数量占该受限开放日前一日基金份额总数的比例在0.15%区间内。

基金管理人根据上述原则对泰信鑫益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14年1月17日的申购与赎回申请进行了统计,当日实际净赎回申请数量超过前一基金周期的15%,因此,本基金管理人对于当日所有符合要求的申购申请均确认为成功,并对当日所有符合要求的赎回申请进行了比例确认,确认比例为 47.592834%。投资者可于2014年1月21日起到各销售网点查询申购与赎回的确认情况。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法规。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1月21日